附件1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修订部分征求意见稿）

第二章 野生动植物部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倍以上10倍以下”、“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2倍以上10倍以下”、“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2倍以上10倍以下”、“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2倍以上10倍以下”、“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1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1倍以上5倍以下”、“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1倍以上5倍以下”、“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1倍以上5倍以下”、“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1000元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 “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倍以上3倍以下”、“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 “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倍以上5倍以下”、“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未备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倍以上10倍以下”、“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倍以上10倍以下”、“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倍以上10倍以下”、“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倍以上5倍以下”、“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倍以上10倍以下”、“10倍以上20倍以下”“属于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且情节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5倍以上20倍以下”、“20倍以上30倍以下”“属于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且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陆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倍以上3倍以下”、“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5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万以上25万以下”、“25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以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1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以上5万以下”、“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5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万以上10万以下”、“10万以上30万以下”、“3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有买卖以外的其他禁止行为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处理。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倍以上15倍以下”、“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其它规定之一，未按照规定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依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放生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物种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C档，裁量幅度为“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条 违反《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依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倍以上3倍以下”、“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规定，未按照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依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规定，以食用为目的寄递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食品的，依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食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以食用为目的寄递其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以食用为目的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倍以上5倍以下”、“5倍以上10倍以下”、“5倍以上15倍以下”、“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三条 违反《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对列入名录的属于其他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出售、利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的，依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属于其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倍以上5倍以下”、“5倍以上10倍以下”、“5倍以上15倍以下”、“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